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165 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208656H

被审计单位名称: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16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谦海

注册会计师编号: 420003204825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庆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1519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165 号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庆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号”文件《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653,1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40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81,374.99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02.8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572.1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9日全部到账，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ZE1017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1年12月 31日止余额	销户日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21867018018800104490	2019年4月9日	795,721,822.57	0.00	2021年9月27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年5月2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受新冠肺炎影响，公司停工停产导致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不能按预期计划进度进行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相应市场拓展计划也无法如期完成。同时，近一年来由于技术快速迭代升级和需求放缓，100G数据通信用光模块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公司如再按原计划进行投入，其产出效益将无法达到预期，已不具充分的经济可行性。

由于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及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情况发生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障抗击疫情期间公司流动性充裕，公司拟缩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原计划的59,572.18万元缩减为18,50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1,072.1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加上利息及现金管理投资净收益222.84万元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1,295.02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投资净收益）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1.62%。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6,192.87万元。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1,928,748.9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ZE10635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有效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理财产品日期	购买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金额	理财产品期限	收益
2019年5月14日	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0	2019年5月14日 -2020年5月7日	1,834.89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已竣工投产并完成结算审计，项目累计投入80,608.84万元，募集资金结余1,227.35万元（为利息收入余额）。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后续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227.3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事项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批准后报出。

附件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1,374.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1,836.19				
募集资金净额：79,572.1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投资净收益）：41,295.02						2019 年使用：27,436.13				
						2020 年使用：44,45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1.90%						2021 年使用：9,940.6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	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	82,000.00	18,500.00	19,313.82	82,000.00	18,500.00	19,313.82	813.82	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61,072.18	62,522.37	20,000.00	61,072.18	62,522.37	1,450.19	100.00%
	合计		102,000.00	79,572.18	81,836.19	102,000.00	79,572.18	81,836.19	2,264.01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说明：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原计划的 59,572.18 万元缩减为 18,50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41,072.1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加上利息及现金管理投资净收益 222.84 万元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1,295.02 万元）。

(2)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已竣工投产并完成结算审计，项目累计投入 80,608.84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 1,227.35 万元（为利息收入余额）。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后续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27.3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事项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 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达产后满年前利 润)	最近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	100%	4,873.00	不适用	不适用	5,132.00	5,132.00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始陆续投产，实现的效益系自该项目投产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关产品的税前利润。